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研商「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漁業署4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局杜文珍副局長(徐榮彬組長代) 紀錄：石慧美技正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案由、「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獸醫得合法使用人藥醫治動物，動物之醫療應由獸醫專業把關」，成案後於108年8月16日召開協作會議，本局依據會議期間各界所提建議修正本辦法草案，並於10月4日送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意見，該署於108年11月5日回復修正建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加藥商定義，對象為西藥品藥商。

(二)除原定領有人用藥品許可證藥商應登載、建檔、保存及申報已加貼專用標識之人用藥品相關資料之義務外，新增買賣流向之登載、建檔、保存及申報義務。

(三)獸醫師需使用動物專用人用藥品之取得管道，除向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藥商購買外，新增由獸醫師開立購藥證明交由飼主至藥局取藥之方式及其管理規範，包括：

1、購藥證明內容。

2、藥局藥師或藥劑生受理購藥證明之義務及應注意事項。

3、藥局供應藥品應登載、建檔及申報義務。

(四)針對獸醫師使用動物專用人用藥品之規範，新增診療紀

錄應登載事項、變質過期藥品回收方式、庫存及調劑處所之區隔以及動物治療機構使用動物專用人用藥品之申報規定。

(五)新增獸醫師、藥局供應藥品之容器或包裝應載明事項。

(六)有關藥商、藥局、獸醫師之申報義務之期限及方式，新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決議：

- 一、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就本辦法草案充分表述意見，關於人用藥商未依本辦法草案第 4 條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及專用標識，導致獸醫師無法取得人用藥品之疑慮，以及第 7、8、9、10 條等爭議處，由食藥署與本局研議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本辦法草案第 4、5、8 條有關申報期限及方式之公告規定，由本局洽法制單位意見並與食藥署溝通協調。
- 三、本辦法草案第 6、7、8 及 9 條有關「飼主」文字，與會人員同意修正為「飼主或其代理人」。
- 四、本辦法草案第 11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目的事業』機關得派員…」。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6 時 35 分。